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现就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海峡股份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雷小玲_____

马战坤_____

蔡东宏_____

孟兆胜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